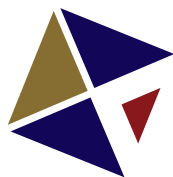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長諒解備忘錄

延長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除另有所指者，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該等公佈。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應有三個月之期限(「期限」)，買方將有權最遲於期限屆滿前兩日書面通知賣方將期限再延長三個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已透過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要求將諒解備忘錄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新期限」)。根據確認函，買方將有權最遲於新期限屆滿前兩日書面通知賣方將新期限再延長三個月。

初步盡職審查之狀況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待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初步盡職審查已得到履行後，本公司應按賣方各自於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向賣方支付合共1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本公司已委聘必要之專業人士進行上述盡職審查。於本公佈日期，按金尚未支付，而本公司及賣方已相互協定將支付按金之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包括支付按金)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商一致)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